原告聲明變更之附表：

	內容	出處
起訴狀	**壹、先位聲明**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 二、被告對於原告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申請退稅等事件，應准予作成退還原告民國 99 年度至 110 年度之地價稅溢繳稅款合計新臺幣 97,292,507 元之處分，並按該款項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 三、被告應撤回如附表一所示編號之所有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之執行，並不得就該等處分再為執行。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**貳、備位聲明**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 二、被告應依職權部分撤銷如附表一所示編號之所有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，退還原告民國 99 年度至 110 年度之地價稅溢繳稅款合計新臺幣 97,292,507 元之處分，並按該款項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 三、被告應撤回如附表一所示編號之所有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之執行，並不得就該等處分再為執行。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本院卷一 P11-12

113年2月5日行政訴訟變更聲明狀	**壹、先位聲明**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 二、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1年11月21日申請退稅等事件，應准予作成退還原告民國99年度至109年度之地價稅溢繳稅款合計新臺幣92,790,439元之處分，並按該款項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 三、被告應撤回如附表一所示編號99至109年度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之執行，並不得就該等處分再為執行。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**貳、備位聲明**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 二、被告應依職權部分撤銷如附表一所示編號之所有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，退還原告民國99年度至109年度之地價稅溢繳稅款合計新臺幣92,790,439元之處分，並按該款項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 三、被告應撤回如附表一所示編號99至109年度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之執行，並不得就該等處分再為執行。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本院卷一P575-576
114年8月27日行政補充理由狀(四)	**壹、先位聲明**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 二、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1年11月21日申請退稅等事件，應准予作成退還原告民國99年度至110年度之地價稅溢繳稅款合計新臺幣<u>115,917,517</u>元之處分，並按該款項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	本院卷三P28-29

	三、被告應撤回如附表一所示編號之所有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之執行，並不得就該等處分再為執行。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**貳、備位聲明**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 二、被告應依職權部分撤銷如附表一所示編號之所有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，退還原告民國 99 年度至 110 年度之地價稅溢繳稅款合計新臺幣 115,917,517 元之處分，並按該款項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 三、被告應撤回如附表一所示編號之所有地價稅課徵（含補徵）處分之執行，並不得就該等處分再為執行。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